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昌吉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8）新 23 执 1 号执行裁定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6 年 7 月，持有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爱迪”）29.03%股权的股东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恒达”）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向昌吉中院提起诉讼，新疆爱迪为案件第三人。要求本公司赔偿第三人的损失 10,275,640.06 元，赔偿占用第三人资金期间的利息 60 万元，并由本公司及第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天海恒达向昌吉中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昌吉中院已冻结了天海恒达持有的新疆爱迪 29.03%的股权和本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 10%的股权。

2017 年 11 月，经昌吉中院调解，原被告达成协议主要如下：

(1)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天海恒达支付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(2) 天海恒达永久放弃对本公司和第三人新疆爱迪特定期间的诉讼权利，即：新疆爱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第三人新疆爱迪章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中规定的全部诉讼权利。

(3) 第三人新疆爱迪在本案中不享有民事权利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因本公司未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支付义务，昌吉中院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（详见公司临-2018-01 号公告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（2018）新 23 执 1 号执行裁定书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履行给付义务，本案执行完毕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

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执行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,000,000 元财产的查封（或扣押、冻结等）。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被昌吉中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7 日